

农府办发〔2017〕15号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妥善解决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53号）和《关于建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14号）有关要求，结合农安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建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制度通知如下：

一、建立周转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面临的压力依然很大，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即擅自开工建设，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问题仍屡禁不绝，一旦发生资金链断裂导致出现欠薪问题，很难及时筹措资金解决农民工生活困难，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建立周转金制度，是增强政府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的根本利益问题，是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保障。

二、 周转金筹集

按照管辖权限，2017年暂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200万元划拨专户储存，2018年按照上级要求如数存储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三、 周转金管理使用

应急周转金由人社部门设立账户，实行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时，解决其最低生活保障或返乡路费等问题的应急保障金。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劳动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查处，需动用周转金救济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政府审批

同意后，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组织发放。对符合垫付工资条件的农民工，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城镇职工 1 个月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可适度提高垫付额度，但最高不超过所拖欠工资的 20%。

四、周转金动用条件

对依法查处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属下列情形之一，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可动用周转金先行垫付：一是用人单位法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隐藏、逃匿，导致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一时难以支付且影响其生活的；二是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但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导致农民工工资难以支付而影响社会稳定的；三是企业进入破产、解散、被撤销清算程序，且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但一时难以变现，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四是经县政府批准的其它因欠薪需要应急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五、周转金追偿

应急周转金垫付后，用人单位必须在 90 日内返还，逾期未返还的，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人社部门对垫付欠薪部分进行追偿，未垫付部分的欠薪，劳动者有权继续追讨。对不履行清偿义务的，依规纳入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黑名单”，由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六、周转金核销

应急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每年在年终决算前经审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

七、周转金监督管理

对用人单位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应急周转金涉嫌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人社部门应建立周转金垫付报告制度，对发生重大群体性欠薪案件，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人社局年末向本级政府报告周转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周转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周转金被侵吞或挪作他用，应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